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专用材料购置)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专用材料购置)

合同编号: 2026-038

甲方: 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乙方: 北京锐志汉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25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锐志汉兴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专用材料购置）

采购项目编号：0610-2641NH070571/01

(2) 采购计划编号：11000026210200165500

(3) 采购内容：见专用材料清单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名称、金额、国别、品牌等信息详见投标文件。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10.9967 万元

大写：壹佰壹拾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 进度款：送第一批货后（货值金额大于合同 50% 的货物）付款 30%。

3. 尾款：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并且卖方开具全部货物款的发票后付款最后 20%。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8 月 23 日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乙方送货上门方式,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 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运保费由乙方承担。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货物运抵现场后, 甲方分批次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甲方根据到货情况, 分批次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1) 在交货前, 乙方应对货物的种类、规格、数量、包装、配置清单、表面瑕疵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2) 货物运抵现场后, 甲方分批次组织验收, 有关种类、规格、数量、包装、配置清单、表面瑕疵等的检验。

3) 甲方有在货物生产、流通过程中派员监督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 若产品数量较多, 甲方也可随机抽验。

5) 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种类、规格的产品, 或包装严重破损, 或存在严重表面瑕疵的产品, 均视为不合格产品。对于不合格产品, 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若不合格产品的比例(若随机抽验的, 则为随机抽验的不合格产品比例)达到 20%的, 甲方有权选择拒绝接收不合格产品或拒绝接收该次交付的全部产品, 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违约责任。

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交货义务。如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交清全部产品或者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甲方不因此另行承担任何费用。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2)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通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乙方在甲方通知指定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仅支付乙方已交付的符合本合同约定且验收通过的产品的价款，甲方已付货款超过甲方应付货款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 合同任何一方如违约，或由于未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或义务而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违约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4)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等。

10. 争议解决方式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11. 通知及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中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北京锐志汉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 六号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9 号汇 智大厦 A1701
联 系 人	张国光	联 系 人	曹娜娜
联系电话	13911512577	联系电话	15910735212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 六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9 号汇 智大厦 A1701
邮政编码	100029	邮政编码	100085
电子邮箱	sysglk125@163.com	电子邮箱	15910735212@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MB1K11383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96167X7
		开户名称	北京锐志汉兴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沙滩支行
		银行账号	406120000180190001285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在验收期间可提出异议或做出说明, 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方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进入质保期, 按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计算, 招标、投标文件未明确规定的, 至少1年。如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限低于国家、行业、甲方所在地关于本合同中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 则以较长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 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电话指导不能解决问题时, 乙方 24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现场解决, 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 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 进度款: 送第一批货后 (货值金额大于合同 50% 的货物) 付款 30%。 3. 尾款: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并且卖方开具全部货物款的发票后付款最后 2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按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计算, 招标、投标文件 未明确规定的, 至少 1 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根据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实际需求提供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 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电话指导不能解决问题时, 乙方 24 小时内派 专业人员现场解决, 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如果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 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 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按《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违约条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 依据合同应付金额按每 天 0.02% 计算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专用材料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品牌	单价 (元)	总价 (元)
1-1-1	凝结式/碳过滤器	凝结式/碳过滤器组合, 包括 28162、28157 与聚丙烯接头组合, 适用于带聚丙烯接头的 JUSTRITE/杰斯瑞特快速拆卸式罐	个	10	JUSTRITE/ 杰斯瑞特	5400	54000
1-1-2	液质色谱柱	ACQUITY UPLC BEH C18 Column, 2.1 mm*50 mm, 1,7 μ m	支	4	waters	9238	36952
1-1-3	液质色谱柱	ACQUITY UPLC BEH C18 Column, 2.1 mm*100 mm, 1,7 μ m	支	2	waters	9407	18814
1-1-4	液相色谱柱	Kinetex®, 2.6 μ m, F5 100Å 3mm*100mm	支	2	飞诺美	6740	13480
1-1-5	液相色谱柱	luna omega polar C18 (1.6 μ m 2.1*100mm)	支	1	飞诺美	6641	6641
1-1-6	正离子校正液	Triple TOF, 适用于 AB Sciex 6600; 4460136	瓶	5	AB Sciex	9980	49900
1-1-7	负离子校正液	Triple TOF, 适用于 AB Sciex 6600; 4460138	瓶	1	AB Sciex	11253	11253
1-1-8	ESI 离子源喷针	5 支/套, 适用于 AB Sciex 6600 和 6500	套	3	AB Sciex	7798	23394
1-1-9	机械泵油	1L 以上, 适用于 AB6500+机械泵	瓶	1	AB Sciex	805	805
1-1-10	PPG 调谐液	适用于 AB Sciex 液质 6500+, 正负离子。5 瓶/盒, 10ml/个; 4406127	瓶	1	AB Sciex	7948	7948
1-1-11	105 孔板 (样品进样盘)	适用于 AB Sciex 液质 6500 +液相色谱部分, 要求 105 孔进样盘; 4463860	个	1	AB Sciex	7842	7842
1-1-12	气相色谱柱	30m×0.25mm×0.25 μ m DB-5 ms UI	根	2	安捷伦	8024	16048
1-1-13	气相色谱柱	15m×0.25mm×0.25 μ m DB-5 ms UI	根	4	安捷伦	4898	19592
1-1-14	气相色谱柱	TG-5LPGC-MS, 0.53mmID*1 μ m*16m	个	2	赛默飞	10690	21380
1-1-15	校正液 (正离子)	CAL Solution, n-Butylamine Calmix, 10mL, 适用于赛默飞 QE	套	1	赛默飞	2735	2735
1-1-16	校正液 (负离子)	CAL Solution, Negative Calmix, 10mL, 适用于赛默飞 QE	套	1	赛默飞	2723	2723
1-1-17	毛细管喷针	适用于赛默飞 QE	套	1	赛默飞	10409	10409
1-1-18	色谱柱	SH-PolarWax 色谱柱, 内径: 0.25mm, 膜厚:	支	1	岛津	4476	4476

		0.25 μ m, 柱长: 30m; 1支, 适用于全二维气质 GC*GCMS-TQ8050					
1-1-19	色谱柱	BPX50 色谱柱, 柱长: 10m, 内径: 0.1mm, 膜厚: 0.1 μ m, 1支, 适用于全二维气质 GC*GCMS-TQ8050	支	1	SGE	3706	3706
1-1-20	正构烷烃混标	GCMS 性能检查测试标准物质 1# (C9 ~C33) 1 ml/瓶, 适用于全二维气质 GC*GCMS-TQ8050	瓶	1	岛津	1206	1206
1-1-21	GCMS 调谐液	全氟三丁胺, 5g/瓶, 适用于全二维气质 GC*GCMS-TQ8050	瓶	1	岛津	1922	1922
1-1-22	SPME 进样针	SPME 进样针, 80 μ m DVB/C-WR/PDMS, 1支, 适用于 AOC6000 自动进样器	支	1	岛津	2720	2720
1-1-23	顶空进样瓶 (含磁性瓶盖, 气质 AOC6000 使用)	适用于岛津 AOC6000 进样器, 100 支/瓶, 227-34154-01	盒	2	岛津	1032	2064
1-1-24	气相顶空进样器固相微萃取三合一萃取头	适用于岛津 AOC6000 进样器, DVB/CWR/PDMS 80 μ m 三合一萃取头, 3 支装, 227-35345-03	盒	1	岛津	6739	6739
1-1-25	气相色谱液体进样针	适用于岛津 AOC6000 进样器, 加粗钢针, 10 μ L, 227-19744-03	支	1	岛津	477	477
1-1-26	2.5ml 顶空进样针	2.5ml 顶空进样针, 适用于 AOC6000 自动进样器	支	1	岛津	1493	1493
1-1-27	10ml 清洗瓶套装	10ml 清洗瓶, 100 个/盒, 适用于 AOC6000 自动进样器	盒	1	岛津	980	980
1-1-28	毛细柱切割片	毛细管色谱柱割刀, 适用于全二维气质 GC*GCMS-TQ8050	个	1	岛津	405	405
1-1-29	开口螺母	开口螺母, 适用于全二维气质 GC*GCMS-TQ8050	个	4	岛津	986	3944
1-1-30	分流衬管	气相色谱分流衬管, 5 支/盒, 适用于全二维气质 GC*GCMS-TQ8050	盒	1	岛津	1670	1670
1-1-31	进样垫	气相色谱进样隔垫, 25 个/包, 适用于全二维气质 GC*GCMS-TQ8050	包	1	岛津	1575	1575
1-1-32	灯丝	气质联用仪灯丝, 适用于全二维气质 GC*GCMS-TQ8050	根	1	岛津	2545	2545
1-1-33	MS 柱接头	气质联用仪质谱端接头, 适用于全二维气质	个	1	岛津	1540	1540

		GC*GCMS-TQ8050					
1-1-34	0.25 毛细柱用石墨压环	0.25mm 毛细柱用石墨压环, 10 个/盒, 适用于全二维气质 GC*GCMS-TQ8050	盒	1	岛津	477	477
1-1-35	泵油	泵油 1 升/瓶, 适用于全二维气质 GC*GCMS-TQ8050	瓶	1	岛津	990	990
1-1-36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半面罩)	7502, 硅胶, 中号	个	30	3M	90	2700
1-1-37	有机蒸汽滤毒盒	6001CN, 2 个/包	包	50	3M	70	3500
1-2-1	调谐液	适配于 Waters TQS	瓶	1	Waters	4746	4746
1-2-2	调谐液	适配于 Waters TQ-XS	瓶	1	Waters	696	696
1-2-3	校正液	正负离子, 适用 AB Sciex 液质 6500 +	瓶	1	AB Sciex	7948	7948
1-2-4	泵油	1L 以上, 适用于 AB6500+机械泵	瓶	3	AB Sciex	805	2415
1-2-5	校正液 (正离子)	CAL Solution, n-Butylamine Calmix, 10mL, 适用于赛默飞 QE, 保质期 1 年	套	1	赛默飞	2488	2488
1-2-6	校正液 (负离子)	CAL Solution, Negative Calmix, 10mL, 适用于赛默飞 QE, 保质期 1 年	套	1	赛默飞	2478	2478
1-2-7	毛细管喷针	适用于赛默飞 QExactive	套	2	赛默飞	8327	16654
1-2-8	真空机械泵	ms40+ (适用 AB Sciex 液质 6500 +)	套	1	AB Sciex	67890	67890
1-2-9	色谱柱	适用于胡萝卜素异构体分析 填料: C30 , 3 μ m 2.1*100mm	根	1	thermo	9799	9799
1-2-10	色谱柱	C18, 150x2.1 mm, 2.2um, 适用于赛默飞 QE	根	1	thermo	6500	6500
1-2-11	色谱柱 HSS T3	ACQUITY UPLC HSS T3 Column, 100Å, 1.8 μ m, 2.1 mm X 100 mm, 1/pk	根	2	waters	9407	18814
1-2-12	液质色谱柱	ACQUITY UPLC BEH C18 Column, 2.1 mm*100 mm, 1, 7 μ m	支	2	waters	9407	18814
1-2-13	离子传输管	适用于赛默飞 QExactive	个	1	thermo	6536	6536
1-2-14	lonMaxHESI 离子源常规流速喷针	适用于赛默飞 QExactive	个	1	thermo	8989	8989
1-2-15	泵油	机械泵泵油.2L, 适用于赛默飞 QExactive	个	2	thermo	3010	6020
1-2-16	陶瓷单向阀芯	Valve cartridge, ZrO-ceramic, optional for NCS/NCP, 2G pumps, 适用于赛默飞	个	1	thermo	4683	4683

		QExactive					
1-2-17	反相密封圈(最高耐 受压力为 103MPa)	Seal RP for pump RS, 2 pcs, 适用于赛默飞 QExactive	个	1	thermo	5760	5760
1-2-18	viper 转接头	2 个, 适用于赛默飞 QExactive	个	1	thermo	346	346
1-2-19	peek 管	PEEK 毛细管路 1/16x 0.005, 5ft 红 色, 适用于赛默飞 QExactive	套	1	thermo	364	364
1-2-20	peek 接头	RheFlex PEEK Fitting Kit short 10 pcs, 适 用于赛默飞 QExactive	套	1	thermo	1295	1295
1-2-21	进样针	500uL, 适用于赛默飞 QExactive 针泵	套	1	thermo	1760	1760
1-2-22	庆大霉素标准品	≥200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650	650
1-2-23	MOSH-MOAH 内标	正十一烷、环己基环己 烷、戊基苯、1-甲基萘、 2-甲基萘和 1,3,5-三 叔丁基苯质量浓度为 300 mg/L、正十三烷质 量浓度为 150 mg/L、胆 甾烷和花质量浓度为 600 mg/L; ≥1mL	支	4	Restek	1560	6240
1-2-24	MOSH-MOAH 保留时间 校准标准品	100 μg/mL; ≥1mL, 有 效期一年以上	支	4	Restek	1980	7920
1-2-25	土霉素标准品	≥25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2	Dr. E	400	800
1-2-26	四环素标准品	≥25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2	Dr. E	323	646
1-2-27	金霉素标准品	≥25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2	Dr. E	376	752
1-2-28	强力霉素/多西环素 标准品	≥25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2	Dr. E	895	1790
1-2-29	沙拉沙星标准品	≥25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1633	1633
1-2-30	恩诺沙星标准品	≥50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98%, 质 保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993	993
1-2-31	达氟沙星标准品	≥25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944	944
1-2-32	链霉素标准品	≥250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1633	1633
1-2-33	环丙沙星标准品	≥50mg/支, 带证书,	支	1	Dr. E	956	956

		原则上纯度 $\geq 98\%$, 质保期一年以上					
1-2-34	培氟沙星标准品	100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738	738
1-2-35	二氟沙星标准品	100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944	944
1-2-36	洛美沙星标准品	100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1258	1258
1-2-37	噁喹酸标准品	$\geq 25\text{mg}/\text{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581	581
1-2-38	氟甲喹标准品	$\geq 25\text{mg}/\text{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953	953
1-2-39	达氟沙星(丹诺沙星)标准品	100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944	944
1-2-40	氧氟沙星标准品	100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860	860
1-2-41	诺氟沙星标准品	100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1851	1851
1-2-42	甲硝唑标准品	$\geq 25\text{mg}/\text{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412	412
1-2-43	地美硝唑标准品	$\geq 25\text{mg}/\text{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302	302
1-2-44	羟基甲硝唑标准品	$\geq 10\text{mg}/\text{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2940	2940
1-2-45	羟基地美硝唑标准品	$\geq 20\text{mg}/\text{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6521	6521
1-2-46	金刚烷胺标准品	$\geq 25\text{mg}/\text{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823	823
1-2-47	甲氧苄啶标准品	$\geq 25\text{mg}/\text{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436	436
1-2-48	磺胺喹恶啉标准品	$\geq 25\text{mg}/\text{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742	742
1-2-49	磺胺二甲嘧啶标准品	250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667	667
1-2-50	磺胺甲恶唑(甲基异恶唑)标准品	250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520	520

1-2-51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地索辛）标准品	250mg/支，带证书（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581	581
1-2-52	磺胺间甲氧嘧啶标准品	100mg/支，带证书（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1525	1525
1-2-53	磺胺嘧啶标准品	100mg/支，带证书（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581	581
1-2-54	磺胺对甲氧嘧啶（甲氧嘧啶）标准品	250mg/支，带证书（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763	763
1-2-55	磺胺噻唑标准品	250mg/支，带证书（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581	581
1-2-56	酞磺胺噻唑标准品	250mg/支，带证书（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436	436
1-2-57	磺胺脒标准品	100mg/支，带证书（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667	667
1-2-58	氯霉素标准品	$\geq 25\text{mg}/\text{支}$ ，带证书（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545	545
1-2-59	氟苯尼考标准品	$\geq 25\text{mg}/\text{支}$ ，带证书（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1029	1029
1-2-60	甲砒霉素标准品	$\geq 25\text{mg}/\text{支}$ ，带证书（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883	883
1-2-61	氟甲砒霉素标准品	250mg/支，带证书（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1695	1695
1-2-62	非诺特罗标准品	$\geq 25\text{mg}/\text{支}$ ，带证书（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895	895
1-2-63	喷布特罗标品	$\geq 25\text{mg}/\text{支}$ ，带证书（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3630	3630
1-2-64	克仑特罗标准品	$\geq 25\text{mg}/\text{支}$ ，带证书（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1645	1645
1-2-65	莱克多巴胺标准品	$\geq 25\text{mg}/\text{支}$ ，带证书（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1041	1041
1-2-66	沙丁胺醇标准品	$\geq 25\text{mg}/\text{支}$ ，带证书（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679	679
1-2-67	特布他林标准品	$\geq 25\text{mg}/\text{支}$ ，带证书（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860	860
1-2-68	班布特罗标准品	$\geq 10\text{mg}/\text{支}$ ，带证书（原则上纯度 $\geq 95\%$ ），	支	1	Dr. E	1767	1767

		有效期一年以上					
1-2-69	齐帕特罗标准品	≥10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7621	7621
1-2-70	西马特罗标准品	≥10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2070	2070
1-2-71	西布特罗标准品	≥10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2928	2928
1-2-72	马布特罗标准品	≥10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1041	1041
1-2-73	溴布特罗标准品	≥10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3170	3170
1-2-74	妥布特罗标准品	≥10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1549	1549
1-2-75	马喷特罗标准品	≥10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2178	2178
1-2-76	羟甲基克仑特罗标准品	≥10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1369	1369
1-2-77	氯丙那林标准品	≥10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1633	1633
1-2-78	克仑丙罗标准品	≥10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1851	1851
1-2-79	利托君标准品	≥50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1077	1077
1-2-80	克仑赛罗标准品	≥10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1803	1803
1-2-81	克仑潘特标准品	≥10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1743	1743
1-2-82	地塞米松标准品	≥25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642	642
1-2-83	倍他米松标准品	≥25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968	968
1-2-84	阿莫西林标准品	≥25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520	520
1-2-85	氨苄西林标准品	≥25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533	533
1-2-86	青霉素 G 标准品	≥25mg/支, 带证书	支	1	Dr. E	497	497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1-2-87	苯唑西林标准品	$\geq 25\text{mg}/\text{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581	581
1-2-88	氯唑西林标准品	$\geq 25\text{mg}/\text{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497	497
1-2-89	泼尼松标准品	$\geq 25\text{mg}/\text{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509	509
1-2-90	泼尼松龙标准品	$\geq 25\text{mg}/\text{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343	343
1-2-91	倍氯米松标准品	$\geq 25\text{mg}/\text{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835	835
1-2-92	氢化可的松标准品	$\geq 25\text{mg}/\text{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509	509
1-2-93	三聚氰胺标准品	$\geq 25\text{mg}/\text{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360	360
1-2-94	喹噁啉-2-羧酸标准品	$\geq 100\text{mg}/\text{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1719	1719
1-2-95	3-甲基喹噁啉-2-羧酸标准品	$\geq 100\text{mg}/\text{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2723	2723
1-2-96	呋喃它酮代谢物标准品	$\geq 50\text{mg}/\text{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2723	2723
1-2-97	呋喃妥因代谢物标准品	$\geq 100\text{mg}/\text{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848	848
1-2-98	呋喃西林代谢物标准品	$\geq 100\text{mg}/\text{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751	751
1-2-99	呋喃唑酮代谢物标准品	$\geq 50\text{mg}/\text{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2723	2723
1-2-100	司坦唑醇标准品	$\geq 25\text{mg}/\text{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606	606
1-2-101	甲基睾酮标准品	$\geq 25\text{mg}/\text{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509	509
1-2-102	群勃龙标准品	$\geq 25\text{mg}/\text{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1331	1331
1-2-103	丙酸睾酮标准品	$\geq 100\text{mg}/\text{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424	424

1-2-104	苯丙酸诺龙标准品	≥100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1210	1210
1-2-105	丙酸诺龙标准品	≥100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1210	1210
1-2-106	睾酮标准品	≥25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306	306
1-2-107	黄体酮标准品	≥100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581	581
1-2-108	勃地龙标准品	≥10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618	618
1-2-109	诺龙标准品	≥25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557	557
1-2-110	美雄酮标准品	≥25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968	968
1-2-111	黄曲霉毒素 M1 标准品	≥100u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2400	2400
1-2-112	采样锥	G3280-67040, ICP-MS 采样锥, 镍尖, 带有铜 基座。标准采样锥, 带 x 透镜。适用于适用于 ICP-MS7900	个	1	安捷伦	6776	6776
1-3-1	超高效液相色谱柱	C18 填料, 粒径 1.7 μm, 内径 2.1mm, 长度 50mm, 孔径 130Å, 表面积不低 于 185, 反相, eCord, CarbonLoad: 18%, 最 高耐受压力 18000psi, pH 耐受范围: 1~12	支	10	Waters	9730	97300
1-3-2	液质调谐液	适配于 Waters TQ-XS	支	1	Waters	696	696
1-3-3	高分辨质谱专用配件 -密封圈	适用于赛默飞 Q Exactive Orbitrap, 97055-20442 1 个/包	包	1	赛默飞	2366	2366
1-3-4	高分辨质谱专用配件 -离子传输管	适用于赛默飞 Q Exactive Orbitrap, 70005-20606 1 个/包	包	1	赛默飞	5288	5288
1-3-5	高分辨质谱正离子校 正液	10mL, 适用于赛默飞 Q Exactive Orbitrap	瓶	1	赛默飞	2188	2188
1-3-6	高分辨质谱负离子校 正液	10mL, 适用于赛默飞 Q Exactive Orbitrap	瓶	1	赛默飞	2178	2178
1-3-7	QToF 校正液 甲酸钠 (Sodium Formate)	适用于 Waters G2-XS QToF	瓶	1	waters	5690	5690
1-3-8	QToF 校正液 亮氨酸 脑啡肽 (Leucine Enkephalin)	适用于 Waters G2-XS QToF	瓶	1	waters	5690	5690
1-3-9	气相色谱液体进样针	适用于岛津 AOC6000 进	支	1	岛津	477	477

		样器, 加粗钢针, 10 μ L, 227-19744-03					
1-3-10	气相顶空进样器固相微萃取三合一萃取头	适用于岛津 AOC6000 进样器, DVB/CWR/PDMS 80 μ m 三合一萃取头, 3 支装, 227-35345-03	盒	1	岛津	6793	6793
1-3-11	顶空进样瓶 (含磁性瓶盖, 气质 AOC6000 使用)	适用于岛津 AOC6000 进样器, 100 支/瓶, 227-34154-01	盒	2	岛津	1032	2064
1-3-12	0.22 μ m 针头式通用质谱滤膜	pall, 0.22 μ m13mm, 1000/PK	盒	8	pall	8019	64152
1-3-13	0.22 μ m 有机相水相通用滤膜	有机相水相通用滤膜 Agilent, 0.22 μ m, 13mm, 100/PK	盒	10	安捷伦	174	1740
1-3-14	孔雀石绿标准品	≥ 50 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8\%$, 质保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485	485
1-3-15	隐色孔雀石绿标准品	≥ 50 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8\%$, 质保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520	520
1-3-16	氯霉素标准品	≥ 50 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8\%$, 质保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545	545
1-3-17	磺胺噻唑标准品	250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581	581
1-3-18	磺胺嘧啶标准品	100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581	581
1-3-19	磺胺甲基嘧啶 (Sulfamerazine) 标准品	≥ 50 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8\%$, 质保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667	667
1-3-20	磺胺二甲嘧啶标准品	250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667	667
1-3-21	磺胺甲恶唑 (甲基异恶唑) 标准品	250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520	520
1-3-22	磺胺二甲异噁唑 (Sulfisoxazole) 标准品	≥ 50 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8\%$, 质保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642	642
1-3-23	磺胺喹恶啉标准品	≥ 25 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787	787
1-3-24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Sulfadimethoxine) 标准品	≥ 50 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8\%$, 质保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581	581
1-3-25	诺氟沙星标准品	100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1851	1851
1-3-26	氧氟沙星标准品	≥ 50 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8\%$, 质保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860	860

1-3-27	培氟沙星标准品	100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有效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738	738
1-3-28	洛美沙星标准品	$\geq 50\text{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8\%$, 质保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1258	1258
1-3-29	硝基呋喃唑酮代谢物标准品	$\geq 50\text{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8\%$, 质保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2723	2723
1-3-30	硝基呋喃它酮代谢物标准品	$\geq 50\text{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8\%$, 质保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2723	2723
1-3-31	硝基呋喃妥因代谢物标准品	$\geq 50\text{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8\%$, 质保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848	848
1-3-32	硝基呋喃西林代谢物标准品	$\geq 50\text{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8\%$, 质保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751	751
1-3-33	恩诺沙星标准品	$\geq 50\text{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8\%$, 质保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993	993
1-3-34	环丙沙星标准品	$\geq 50\text{mg/支}$,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8\%$, 质保期一年以上	支	1	Dr. E	1295	1295
1-3-35	超滤离心管	截留分子量 3KD, 内管 0.5mL, 外管 2mL, 离心力耐受 $15000 \times g$, 10 支/包	包	80	密理博	60	4800
1-3-36	超滤离心管	截留分子量 3KD, 内管 4mL, 外管 15mL, 离心力耐受 $5000 \times g$, 10 支/包	包	20	密理博	80	1600
1-3-37	组织均质器配件套装	适配德国 Retsch GM200 组织均质器, 含普通刀头、锯齿刀头、均质杯、重力盖等	套	6	Retsch	5488	32928
1-4-1	Waters C18 色谱柱	250mm x 4.6mm, 5 μm , 适用于 Waters E2695 液相色谱仪	支	2	Waters	9890	19780
1-4-2	岛津 C18 柱	250mm x 4.6mm, 5 μm , 适用于岛津 20A 液相色谱仪	支	2	岛津	7880	15760
1-4-3	采样锥	适用安捷伦 ICP-MS8900	支	2	安捷伦	6776	13552
1-4-4	截取锥	适用安捷伦 ICP-MS8900	支	2	安捷伦	6705	13410
1-4-5	瓶口分液器	瓶口分液器 Dispensette S Organic, 有机型, 游标可调, DE-M 标志, 5-50 mL, 带回流阀	支	1	BRAND	4346	4346
1-4-6	瓶口分液器	瓶口分液器 Dispensette S	支	1	BRAND	4238	4238

		Organic, 有机型, 游标可调, DE-M 标志, 2.5-25 ml, 带回流阀					
1-4-7	瓶口移液器	瓶口分液器 Dispensette® S Organic, 有机型, 数字可调, DE-M 标志, 1-10 ml 带回流阀	支	1	BRAND	4108	4108
1-4-8	ICPMS 蠕动泵管, 样品	白色/白色, 12/包, 适用于安捷伦 ICPMS 8900	包	2	安捷伦	1138	2276
1-4-9	ICPMS 蠕动泵管, 内标	蓝色/橙色, 12/包, 适用于安捷伦 ICPMS 8900	包	2	安捷伦	1979	3958
1-4-10	ICPMS 蠕动泵管, 排废	黄色/蓝色, 12/包, 适用于安捷伦 ICPMS 8900	包	2	安捷伦	2939	5878
1-4-11	塑料管, 排废管线	4.0 mm 内径, 2.5 m, 适用于安捷伦 ICPMS 8900	包	2	安捷伦	1109	2218
1-4-12	调谐液	测试试剂, ICP-MS 调谐溶液, Li、Mg、Y、Ce、Tl 和 Co; 2 × 500 mL, 1 µg/L; 2% HNO ₃ 基质, 适用于安捷伦 ICP-MS8900	瓶	1	安捷伦	3932	3932
1-4-13	泵油	AVF 60 SHCE 1 L/ 瓶, 适应于安捷伦 ICP-MS8900 机械泵	瓶	4	安捷伦	1562	6248
1-4-14	原子吸收进样杯	1000 个/包, 适用于赛默飞 iCE3500	包	2	赛默飞	1978	3956
1-4-15	平底离心管	每个单位 5ml, 最高容量 50ml, 50ml 校准刻度达到±0.25ml, 750 个/箱, 符合 ASTM “A” 级标准, 适用于 DigiPREP 消解系统。	箱	2	SCP SCIENCE	1980	3960
1-4-16	平底离心管	Non-RackLock DigiTUBEs 每个单位 10ml, 在 25、50、75、100ml 标有刻度线, 符合 “A” 级标准, 带有聚丙烯盖子, 适用于 100ml DigiPREP 消解系统。	箱	2	SCP SCIENCE	1880	3760
1-4-17	预处理柱	适用于赛多利斯 ComfortII 型纯水仪。 包安装	支	1	赛多利斯	2890	2890
1-4-18	软化柱	适用于赛多利斯 ComfortII 型纯水仪。 包安装	支	1	赛多利斯	1670	1670
1-4-19	纯化柱	适用于赛多利斯 ComfortII 型纯水仪。 包安装	支	1	赛多利斯	6509	6509
1-4-20	终端过滤器	适用于赛多利斯	支	2	赛多利斯	1800	3600

		ComfortII 型纯水仪。 包安装					
1-4-21	消毒剂	适用于赛多利斯 ComfortII 型纯水仪。 包安装	支	3	赛多利斯	1300	3900
1-4-22	紫外灯	适用于赛多利斯 ComfortII 型纯水仪。 包安装	支	1	赛多利斯	2800	2800
1-4-23	储水袋	适用于赛多利斯 ComfortII 型纯水仪。 包安装	支	1	赛多利斯	1900	1900
1-4-24	前置过滤器滤芯	适用于赛多利斯 ComfortII 型纯水仪。 包安装	支	2	赛多利斯	200	400
1-4-25	前置过滤器滤芯	适用于赛多利斯 ComfortII 型纯水仪。 包安装	支	2	赛多利斯	200	400
1-4-26	前置过滤器滤芯	适用于赛多利斯 ComfortII 型纯水仪。 包安装	支	2	赛多利斯	200	400
1-4-27	反渗透柱	适用于赛多利斯 ComfortII 型纯水仪。 包安装	支	1	赛多利斯	8780	8780
1-4-28	Ni 样品锥	适用于 PE ICPMS NexION 2000	支	1	珀金埃尔默	8050	8050
1-4-29	Ni 截取锥	适用于 PE ICPMS NexION 2000	支	1	珀金埃尔默	6949	6949
1-4-30	超锥	适用于 PE ICPMS NexION 2000	支	1	珀金埃尔默	4717	4717
1-4-31	样品泵管	12/包, 适用于 PE ICPMS NexION 2000	包	1	珀金埃尔默	1154	1154
1-4-32	内标泵管	12/包, 适用于 PE ICPMS NexION 2000	包	1	珀金埃尔默	1154	1154
1-4-33	废液泵管	12/包, 适用于 PE ICPMS NexION 2000	包	1	珀金埃尔默	1732	1732
1-4-34	自动进样针	适用于 PE ICPMS NexION 2000	支	1	珀金埃尔默	5191	5191
1-4-35	调谐液	500L/瓶, 适用于 PE ICPMS NexION 2000	瓶	1	珀金埃尔默	3723	3723